

漢語史論集

(增補本)

郭錫良 著

商務印書館



漢語史論集

啓功

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史论集:增补本/郭锡良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5

ISBN 7-100-04522-3

I. 汉... II. 郭... III. 汉语史—文集
IV. H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8018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HÀNYŮSHǐ LÙNJÍ

汉语史论集

增补本

郭锡良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522-3/H·1122

2005年10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5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9% 插页 1

印数 4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序 言

收入这个集子的文章，是我汉语史方面的论文。除了一篇是50年代的以外，其他都是近十多年写的。文章的编排，大致按内容分成语法、音韵、训诂词汇和文学语言四类，然后再按发表时间的先后排列。

我从1954年到北京大学做研究生，在了一师指导下开始攻读汉语史。由于本科时对古典文学、文学理论产生了浓厚兴趣，读研究生后仍不愿割舍文学，于是给自己定下了搞文学语言史的方向，以为这样可以把文学和语言结合起来。集子中所收《韩愈在文学语言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就是我那时的学年论文。了一先生对这篇论文作出了颇高的评价，给了我极大的鼓舞。但是毕业时正碰上1958年的“学术批判”，提倡集体编书，毕业论文被取消了。我只得把为撰写论文所收集的有关骈文语言研究的资料压在了箱底。60年代跟随了一先生编写《古代汉语》时，才有机会利用其中的部分资料写成了两节《骈体文的构成》。我还承担了除《曲律》外其他几节有关文体的通论，这也与我曾搞过文学语言史不无关系。

我跟随了一师32年，耳提面命，受益颇多。在他的熏陶下，懂得治学贵贯通，研究生阶段就对语法史、音韵学也产生了兴趣。特别是留校后，教学任务不允许我继续搞文学语言史，我的主攻方向转成了汉语语法史，并对文字、音韵和训诂都有所涉猎。十年动

乱,学术研究被迫中断。拨乱反正后,我在承担了繁重的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十多年间,应各种刊物、文集的稿约,撰写了几十篇文章。内容不仅包括汉语史的各个领域,还涉及文字、方言及古汉语教学等多方面。有些文章或被国内外师友称引,或有年轻同志查询索取。现在选取部分结集出版,一则便于读者检索;二则可以更广泛地就正于海内外方家。

集中所收论文,语法方面的居多。其中有的是探讨某些语法现象的发展,重在挖掘语言事实,例如《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上古汉语构词法的发展》;有的是对某些语法现象从体系上进行重新认识,既重视语言现象的全面考察,又注重从新的角度考察问题,例如《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先秦语气词新探》;有的是重在研究方法的探索,例如《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古汉语语法研究刍议》。在音韵方面,主要是以《诗经》音系为出发点,根据分布互补的理论,采取音系投射的内部拟测法,探讨了殷商音系和西周金文音系,为填补古音研究的空白作了一些努力。在训诂方面,提出了反训不可信的论点,引起了热烈的争论。贯穿各篇论文的共同思想是:汉语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既要继承我国传统语言学的严谨学风和研究成果,又要吸收国外现代语言学的理论、方法。要求实,更要创新。要特别重视语言的系统性和历时变异性,不孤立地观察问题,不以今律古。总的来看,这些文章大都是讨论先秦汉语的各种问题的,这是因为我认为研究汉语史应该先把源头弄清楚。也曾设想要对汉语史的某些问题从先秦一直研究下来,遗憾的是许多设想或研究计划都因各种原因未能实现。今后如果条件允许,仍将努力实现原有的某些设想。

我著文虽然不敢率尔从事,但多数情况是应约为文,有时间的限制,因而有的文章难免带有急就章的痕迹。这次结集,除了统一体例、改正误排外,还改动了两篇文章的题目,对有几篇的行文也作了个别字句的删削。至于论点,一仍其旧。这并非自以为是,而是因为时间和精力都不允许我对原来研究的问题重新思索一番。其中肯定会有讹误欠妥之处,祈请方家指正。

在学术著作出版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承蒙商务印书馆允予结集出版,深为感谢。

出版时承启功先生惠题书名,增光不少,谨致谢忱。

郭 锡 良

1995. 2. 8. 于北京大学畅春园

目 录

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和发展·····	1
从单位名词到量词·····	34
古汉语语法研究刍议·····	39
古汉语词类活用浅谈·····	47
先秦语气词新探·····	53
试论上古汉语指示代词的体系·····	82
马建忠和《马氏文通》·····	106
关于系词“是”产生时代和来源论争的几点认识·····	116
四十年来古汉语语法研究述评·····	136
先秦汉语构词法的发展·····	143
远古汉语的句法结构·····	167
关于建立古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浅见·····	185
远古汉语的词类系统·····	192
介词“于”的起源和发展·····	217
介词“以”的起源和发展·····	233
再谈马建忠和《马氏文通》·····	245
汉语的同源词和构词法·····	252
先秦汉语名词、动词、形容词的发展·····	260
古汉语虚词研究评议·····	281

古汉语专书语法研究漫谈·····	307
先秦称数法的发展·····	311
汉语介词“于”起源于汉藏语说商榷·····	325
也谈上古韵尾的构拟问题·····	336
殷商时代音系初探·····	345
西周金文音系初探·····	387
历史音韵学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441
音韵问题答梅祖麟·····	467
简评潘悟云的《谐声分析与异读》·····	504
反训不可信·····	510
反训问题答客难·····	519
《孔雀东南飞》的一处错简·····	527
怎样掌握古汉语词义漫谈·····	530
汉文(Chinese characters)·····	538
说“斃”·····	551
李白在哪儿望天门山·····	557
王维《鸟鸣涧》的“桂花”·····	562
《名原》评议·····	568
词典义项处理漫议·····	573
韩愈在文学语言方面的理论和实践·····	581
汉语历代书面语和口语的关系·····	606
增补本跋·····	619

汉语第三人称代词的 起源和发展

汉语的第三人称代词起源晚,并经过长期的孕育过程才确立下来。语法学家对这个问题有过一些论述,其中某些结论是大家公认的,某些结论是相互抵牾的,也有一些方面还没有谈到,或者语焉不详,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一些整理和探索。

一、第三人称代词的起源

殷商时代第三人称代词还没产生。甲骨文中除第一、二人称代词外,还有“之”“兹”两个代词,都只作指示代词用。^①例如:

余见𠄎在之。(《卜辞通纂》434)

贞:今日壬申其雨? 之₁日允雨。(《殷虚文字乙编》3414)

兹夕又大雨? 兹御。夕雨。(《殷虚书契后编》下,18、13)

从先秦流传下来的古籍看,指示代词“之”和“其”已经逐渐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但还处在孕育的阶段。

“之”作定语时,只具有指示代词的性质。例如:

之₁子于归,宜其室家。(《诗经·周南·桃夭》)

若之₁二士者,言相非而行相反与?(《墨子·兼爱下》)

之₁二虫又何知?(《庄子·逍遥游》)

“之”用作定语，在春秋战国时期，《诗经》中还比较多，共三十八次；其次是《墨子》、《庄子》，也有好几处。其他著作，如《孟子》、《荀子》只用作宾语，没有用作定语的。这虽然反映了“之”作定语的功能逐渐被别的指示代词（此、是）所取代，但也反映出“之”的指示代词性质仍是确定无疑的。

“之”用作宾语时，不少语法学家往往一律把它看作第三人称代词。确实，先秦很多用作宾语的“之”，已经由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把它理解成现代汉语的“他”（它），比较妥当。例如：

晋侯饮赵盾酒，伏甲将攻之。（《左传·襄公二年》）

客果有能也，吾负之。（《战国策·齐策》）

白沙在涅，与之俱黑。（《荀子·劝学》）

但是，不少用作宾语的“之”，只有理解为指示代词，才是正确的。例如：

姜氏欲之，焉避害？（《左传·隐公元年》）

使杞子、逢孙、杨孙戍之。（《左传·僖公三十年》）

齐宣王问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孟子·梁惠王下》）

例①，“姜氏欲之”，是说武姜要求把“京”这个地方封给共叔段，“欲之”是“要这样”，而不能理解为“要它”。例②，“戍之”是“戍守这里（郑国国都）”，而不是“戍守它”。例③，“有之”是“有这个（记载或说法）”，而不是“有它”。

有些用作宾语的“之”，似乎处于两可状态。例如：

孟尝君顾谓冯谖：“先生所为文市义者，乃今日见之。”（《战国策·齐策》）

宋君令人问之于丁氏。（《吕氏春秋·察传》）

两例的“之”，既可以理解为“它”，也可以理解为“这个”。但“见到的”或“问的”都是抽象的事情，“之”的作用重在指示，而不是重在称代，本质上仍是指示代词。

了解这一点很重要，否则上古有许多用作宾语的“之”不好理解，很容易作出错误的判断。正因为“之”经常指示抽象的事物，意思比较空泛，所以很难说出它是称代什么。例如：

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左传·庄公十年》）

齐师败绩。公将驰之。（《左传·庄公十年》）

填然鼓之，兵刃既接，弃甲曳兵而走。（《孟子·梁惠王上》）

例①，“鼓之”是“击鼓进攻齐军”，还是“击鼓激励将士”呢？也就是说“之”是称代“齐军”，还是称代“鲁军的将士”呢？莫衷一是。其实“之”就是指示“发动进攻”这件事。有的语法书在分析这类句子时说：“‘鼓’作动词用，等于‘擂战鼓’，用不着宾语的，故‘之’不能说出它究竟何所指代。”^②于是认为这种“之”字只是“凑足一个音节”，把它强列为小品词。我们认为，需要不需要用宾语，不能根据现代汉语的规律去考察，而应该根据古代汉语是否用，或者用与不用有否差别去考察。这类句子，古代汉语用与不用是有差别的。用“之”是补充说明动词谓语的，绝不是毫无实际意义地凑足音节，它是动词的连带成分，不妨叫做宾语。例②，“驰之”不是“赶着兵车”，而是“赶着兵车追击齐军”，“之”是指示“追击齐军”这件事。例③与例①情况相类似。

杨树达先生在1929年写定他的《高等国文法》时，改变了他在《词诠》中的看法，不把“之”列入人称代名词，而归入指示代名词一类，认为是表“泛称”，^③这是颇有见地的。

由于“之”是表“泛称”的指示代词，所以前面不一定要出现它

所指代的事物名称。例如：

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礼记·檀弓》

由此观之，则强弱大小可见于前事矣。《战国策·齐策》

这种“之”字，当然不能看作是凑足音节的小品词，也不能像有的语法书那样，说它是“探下指代”，即指代后文的“苛政猛于虎”等结论。其实，“识之”、“观之”一类的“之”，甚至包括后来的“无之”、“顷之”的“之”都是一种泛指，泛指一种道理或情况。

由于不明确“之”的这种泛指作用，过份看重它的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在讲不通时，就只好用“灵活运用”来解释，说它“有时候是说话人本人自称，有时候是指称对话人”。^④这就是说，它既是第三人称代词，又可作第一、第二人称用。例如：

若从君之惠而免之，以赐君之外臣首，首其请于寡君，而以戮于宗，亦死且不朽。《左传·成公三年》

士季曰：“谏而不入，则莫之继也。会请先；不入，则子继之。”《左传·宣公二年》

例①，“免之”的“之”被说成是说话人知罃自称。例②，“莫之继也”的“之”被说成指对话人赵盾，“则子继之”的“之”又被说成是说话人士季自称。其实这都是不对的。例①“免之”就是免掉被杀戮这件事；例②的两个“之”同是指向晋灵公进谏这件事。这里的“之”都是表泛称的指示代词，而不是人称代词。必须指出，现代汉语的“他”，有时用于委婉的说法，既可以是自称，也可以是指对话人；但我们绝不能用现代汉语中的“他”来比附上古汉语的“之”。因为现代汉语的“他”是确定无疑的第三人称代词，而上古汉语的“之”本质上是一个泛指代词；何况所引例句，完全不是什么委婉的说法。特别是第二例，既代“我”，又代“你”，未

免太“灵活”了。

“之”还可以用作兼语(宾语兼主语)和复指。用作兼语时,一般可以理解为第三人称代词。例如:

令之俯则俯,令之仰则仰,是似景也。《墨子·鲁问》

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孟子·滕文公下》

在这里,“之”虽然已具有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但实际上仍未完全脱离指示代词的范畴。因为作为指示代词的“之”,既可指物,也可指人;当指人是指确定的某人(这个人)时,就容易被理解为第三人称代词,这也正是“之”向第三人称转化的客观语言条件。

用作复指的“之”,只能认为是指示代词。例如:

姜氏何厌之有?《左传·隐公元年》

父母唯其疾之忧。《论语·为政》

鲁颂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

学,亦为不善变矣。《孟子·滕文公上》

古代汉语中除了用“之”复指,还用“是”复指,如上面引例中的“戎狄是膺,荆舒是惩”。“是”和“之”都是指示代词,绝不可以把“之”看作第三人称代词。

总之,春秋战国时“之”已经从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但并没有完成这一转化过程。为什么说没有完成呢?首先是“之”字用作定语时,只能是指示代词,而用作宾语就把它看成人称代词,缺乏充足的理由。并且用作宾语的“之”能否看作人称代词,情况很复杂,不少人往往是拿现代汉语去对译,把它理解成第三人称代词的。这是不妥当的。更重要的是,“之”字在汉代以后并没有继续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它的用途有缩小的趋势(下文还要谈到),直到隋唐时代也没有发展成为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而是为

后起的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他”所取代。王力先生推测现代汉语的指示代词“这”是由古代的“之”转变来的，^⑤这是有一定根据的。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之”从古到今都是一个指示代词，不过在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产生以前，曾在一定程度上起过第三人称代词的作用。

至于“其”，在春秋战国时期的古籍中，一般只用作定语，是一个特指代词。例如：

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

或曰：“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何如？”其人弗能应也。（《韩非子·难一》）

其一能鸣，其一不能鸣。（《庄子·山木》）

这种“其”字相当于现代汉语的“那个”或“那里的”。

自然，“其”字在先秦也已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在某些句子中把它理解成第三人称代词“他（它）的”更顺当一些。例如：

祁奚请老。晋侯问嗣焉。称解孤，其仇也。（《左传·襄公三年》）

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荀子·富国》）

丈夫亦爱怜其少子乎？（《战国策·赵策》）

吾视其辙乱，望其旗靡，故逐之。（《左传·庄公十年》）

是何故也？以亏人愈多，其不仁兹甚，罪益厚。（《墨子·非攻上》）

例①，语译时，“其”只能用“他的”来替代；但后面四例的“其”都可以用“那个”来语译。先秦时，人们可能正是理解为特指代词，不过，我们用现代汉语的观点来看，会觉得译作“他的”更顺当。

先秦的“其”，一般只作定语，不能作其他的句子成分。有些地

方很容易被误认为是主语或兼语。例如：

秦人，其生民也陋阨，其使民也酷烈。（《荀子·议兵》）

爱之欲其生，恶之欲其死。（《论语·颜渊》）

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左传·僖公三十二年》）

且夫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庄子·逍遥游》）

《马氏文通》曾把这种“其”看作“读之起词，而居主次”，^⑥即认为是主语。杨树达先生不同意，在《刊误》中说道：“有时实是当作‘彼之’二字解”；王力先生也曾指出：“‘其’字后面有一个谓语形式，似乎本身居于主位”，实际上仍是作定语，其意义等于名词后面加联结词“之”字，将整个谓语变成名词性词组。^⑦马建忠的看法确实不正确。这种“其”是将后面的动词或整个谓语形式变成名词性词组，正像古代汉语中的复指代词“之”取消主谓结构的独立性一样（《左传·僖公十四年》：“皮之不存，毛将焉傅？”）。上面③、④两例最富有启示性。例③前面说“见师之出”，后面说“不见其入”；“其入”正是“师之入”。例④前面说“水之积”，后面说“其负大舟”；“其负大舟”即“水之负大舟”。我们绝不可用现代汉语的句法结构去套，误认为这种“其”是主语或兼语。在这种句式中的“其”，虽然比较明显地具有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但仍未完全丧失指示的意味。

先秦的“其”，只有在次系是判断句的递系句中，才不作定语，而必须承认它是兼语。例如：

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庄子·养生主》）

人见其禽兽也。（《孟子·告子上》）

何以见其是陈君也。（《穀梁传·桓公六年》）

这种“其”是初系动词的宾语，又是次系名词谓语的主语。但在先

秦的古书中这样用例是不多的。这里虽然可以用“他”来语译,但也可以用“那个”;从全面来看,应该认作特指代词,而不是第三人称代词。

总之,代词“其”同“之”一样,原本是指示代词,在先秦虽然已经由特指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但也未完成它的转化过程。它的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比“之”更弱一些。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在讲人称代词的时候说:“有时候,‘其’字不能解作‘他的’、‘她的’、‘它的’,只能解作‘一定的’、‘相当的’。在这种情况下,‘其’字已经变为指示代词的性质。”^⑧这是没有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考虑,容易使人误认为“其”是从第三人称代词向指示代词变化。

先秦古籍中,被看作第三人称代词的还有“彼”和“厥”。“厥”和“其”的情况相似(可能是“其”的早期形式),用例比“其”少得多。“彼”是与“此”相对的远指代词,指示性特别强,大多是确定无疑的指示代词,只有极少数例子好像可用现在的第三人称代词理解。例如:

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 (《孟子·滕文公上》)

这是“彼”被看作第三人称代词最典型的例子。句中的“彼”固然可以用现在的“他”来语译,但实际上仍是“那个人”的意思。

全面考察先秦的古籍,“之”、“其”、“厥”等字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第三人称代词性质,但没有一个能作主语的。这是因为它们都是从指示代词向第三人称代词转化,都还没有摆脱原来词性的束缚;因此,严格说来,先秦还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

第三人称代词为什么起源这样晚呢?这是因为当初人们要谈到某事物时,往往用它的名称,为了避免重复,出现了指代的

要求,于是产生了指代词。这就是“之”原先用作泛指,“其”原先用作特指的客观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语言交际功能精密化的要求,人们在交谈中多次重复谈到同一个人或物,“之”、“其”又被经常用来称代这个人或物,于是开始向人称代词转化,反映出汉语已经迫切需要有表达第三人称的语法形式。第三人称代词产生得晚,并非汉语所独有的现象。某些现代语言仍然反映出这一事实。例如日语的第三人称代词有このひと(此的人)、そのひと(其的人)、あのひと(彼的人)和あのかた(彼の方)等六个。この,その和あの在日语中是连体词,相当于汉语中作定语的指示代词,分别表示近称、中称和远称;ひとは名词,意思是“人”,かた是表示人的敬称的接尾(词尾)。因此,这六个第三人称代词,实际上是指代词的性质。再如蒙语,第三人称代词与指示代词完全是相同的形式^⑧:(1) ᠠᠨᠢ (TƏP) 是指代词,意思是“那,那个”,又作第三人称代词用,理解为“他(她、它)”,随上下文而定。 ᠠᠨᠢ (TƏP) 后面加 ᠬᠤᠨ (XYH),意思是“那个人”,也作“他”用。(2) ᠡᠨᠢ (ƏHƏ) 也是指示代词,意思是“这、这个”,也可作第三人称代词用;加 ᠬᠤᠨ (XYH) 是“这个人”的意思,也作“他”用。(3) ᠡᠨᠢ (Ə᠋᠋᠋) 是复数的指示代词,指在说话者附近的人,意思是“这些人”,也可理解为复数的第三人称代词“他们”(近指)。(4) ᠡᠨᠢ (TƏ᠋᠋᠋) 是复数的指示代词,只能指人,意思是“那些人”,第三人称代词的性质更强。这说明蒙语实际上还没有真正的第三人称代词,与上古汉语的情况很相似。但乌兰巴托在需要用第三人称代词时,一般已很少用 ᠠᠨᠢ (TƏP),而往往要说成 ᠠᠨᠢ ᠬᠤᠨ (TƏP XYH),反映出指示代词